

中办国办印发《通知》

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做好救助帮扶、走访慰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

部,红军老战士、抗战老战士、志愿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运输保障,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市场监管预警,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牢“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餐饮住宿、年货商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促销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唱响时代强音,激发奋进力量。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开展“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活动、“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主题推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统筹做好春运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落实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提升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现役退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事件。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实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正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外培训、热门景点、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

六、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排查治安隐患和盲点,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动巡逻,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严防极端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

七、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时间节点,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坚决整治文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党员、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八、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

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科学安排值班力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值班执勤,既保证服务质量,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外交部:

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杨 袁睿)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2日表示,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上述言论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核不扩散体系的公然挑衅,对地区和国际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对日本宣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完全背离,绝非“个人行为”可以搪塞敷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坚决反对。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近日,日本首相官邸一位负责安保政策的高官向媒体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此后,日本防卫大臣称推进讨论“无核三原则”时不排除任何选项。上述言论引发日本国内各界人士和俄罗斯等周边国家强烈批评。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表示,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日本内阁房长官拒绝就此作出澄清,日本防卫大臣还就是否修改“无核三原则”宣称,“不排除任何选项”。联系到日本媒体此前报道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计划修改“无核三原则”,上述言论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核不扩散体系的公然挑衅,对地区和国际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对日本宣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完全背离,绝非“个人行为”可以搪塞敷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坚决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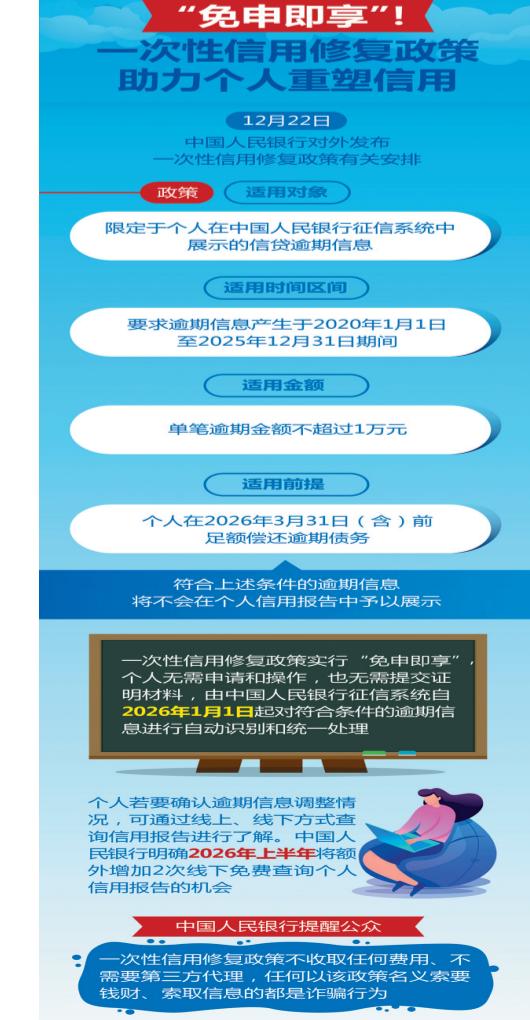
林剑指出,第一,有关言论严重违背日内应履行的国际法义务。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书》等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日本应“完全解除武装”,不得“维持能使其重新武装的产业”。日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恪守不接受、不制造、不拥有、不扩散核武器的规定。这些都是日本必须履行的国际法义务,绝非可以讨价还价的政治筹码。

第二,有关言论严重损害国际和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国际核不扩散体系是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妄图拥核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威性和有效性的严重挑衅,将破坏各国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共同努力,损害二战胜利后来之不易的和平与繁荣。许多国家明确反对有关言论,日本自民党政要、朝野人士和民间团体纷纷表示震惊,认为绝不容许有关言论,应严格遵守“无核三原则”。

第三,日本右翼势力谋求“再军事化”野心昭然若揭。众所周知,日本多位前政要曾声称日本有能力制造核武器。日本长期制造、储存远超民用核能实际需求的钚材料,是有能力提取武器级钚的无核武器国家。如果日本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挑战国际正义,试探国际社会的底线,我们绝不答应。近年来,右翼势力不断推动日本扩武强军。日本首相官邸高官的拥核表态再次暴露出,这股势力正在推动日本“再军事化”“再武装化”。

“这一事态再次表明,日本首相高市11月7日涉台错误危险言论绝非偶然。高市上台后,在舆论上大肆渲染‘存亡危机’,在政策上不断模糊边界,在行动上步步突破红线,对国内外强烈批评声音充耳不闻。事实上已经有日本有识之士发出警告。我们要问,高市政府采取的这一系列步骤,究竟要把日本推向何方?”林剑说。

林剑表示,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对外侵略战争,犯下泯灭人性的暴行,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日本战败以来,日本国内始终未能肃清军国主义余孽,一部分势力不仅未能反省侵略历史,反而对战后国际安排极为不满。如果任由日本国内右翼势力推动发展强力进攻性武器,甚至拥有核武器,将再次为祸国际社会。中方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高度警惕并坚决反对日本在核武器问题上危险倾向,强烈敦促日本恪守国际法和自身宪法,停止在拥核问题上的试探挑衅,不要妄图挑战战后国际秩序,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继续狂奔下去。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三审稿明确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魏玉坤 戴锦镕)国家发展规划草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同时增加规定发挥“行业协会”的辅助支持作用,进一步体现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发扬民主、集思广益。

今年9月,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之后草案二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国家规划体系既包括国家层面的各类规划,也包括地方规划,需要妥善处理好这些规划之间的关系。对此,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除此之外,有的常委会委员建议,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对草案相关表述作修改完善。鉴于此,草案三审稿将国家发展规划主要内容中的“重点工作”修改为“重大战略任务”;增加规定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促进“消费、投资、贸易”等政策协同发力;将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修改为“动态监测评估”。

草案三审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相关内容进一步予以完善,明确规定:“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增加规定:“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商标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打擦边球”或面临严惩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徐鹏航 刘桢)商标法修订草案12月22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共9章84条,完善商标注册、管理、保护制度,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

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冰墩墩”“谷爱凌”等商标,到“树上熟”“千禾0+”等带有欺骗性的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持续打击行业乱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此次商标法修订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商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商标注册、管理、保护制度,并把实践中一些成熟的做法上升为法律。

在规范商标注册方面,修订草案增设专章将原来分散在各章的商标注册条件集中规定并予以完善。明确不以使用为

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不予注册。明确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将禁止在不相同、不相类似的商品上抢注他人已注册驰名商标,扩大至不区分注册与否均禁止抢注。

在强化商标管理方面,修订草案增加规定,明确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此外,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规范。

在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方面,修订草案加强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增加对商标侵权涉嫌犯罪的移送、协同办理规定。同时也明确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首次亮相!

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看点① 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被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决心。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惠托育服务逐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了法理支撑,将有力保障托育服务持续稳定发展。

看点② 强化投入保障,扩大托育服务供给

目前,我国共有约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超过660万个,但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托育服务仍存在托位分布不均衡、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入托贵”等问题。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

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

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分新建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看点③ 严格人员和机构准入,保障婴幼儿安全健康

一些家长想把孩子送托,却因为对托育机构的服务不放心而不敢送。回应关切,托育服务法草案将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成长作为主线贯穿全文。

草案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立条件,实行准入许可,并要求托育机构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定。

“准入许可意味着监管部门事前进行了审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与备案制相比,准入许可让托育行业的门槛条件更为明晰,有利于防止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轻易混入行业,而建立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增强托育机构透明度,帮助家长了解服务内容,并通过社会监督促使托育机构科学提供托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这些举措都有助于增强家长送托的信心。”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有利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草案还明确,“国家建立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张力说,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执法规则和行业发展导向,帮助婴幼儿家长了解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稳定各方预期;质量评估及

其公开机制则能促使有关机构及时自检,防患于未然,并为公众提供指引,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平衡监管需求和托育行业的平稳发展。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田晓航 李恒)

中办国办印发《通知》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刘杨 袁睿)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2日表示,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上述言论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核不扩散体系的公然挑衅,对地区和国际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对日本宣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完全背离,绝非“个人行为”可以搪塞敷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坚决反对。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近日,日本首相官邸一位负责安保政策的高官向媒体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此后,日本防卫大臣称推进讨论“无核三原则”时不排除任何选项。上述言论引发日本国内各界人士和俄罗斯等周边国家强烈批评。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表示,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日本内阁房长官拒绝就此作出澄清,日本防卫大臣还就是否修改“无核三原则”宣称,“不排除任何选项”。联系到日本媒体此前报道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计划修改“无核三原则”,上述言论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核不扩散体系的公然挑衅,对地区和国际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对日本宣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完全背离,绝非“个人行为”可以搪塞敷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坚决反对。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近日,日本首相官邸一位负责安保政策的高官向媒体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此后,日本防卫大臣称推进讨论“无核三原则”时不排除任何选项。上述言论引发日本国内各界人士和俄罗斯等周边国家强烈批评。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林剑表示,中方对日本首相官邸高官、首相侧近公然宣称日本应该拥有核武器感到震惊。日本内阁房长官拒绝就此作出澄清,日本防卫大臣还就是否修改“无核三原则”宣称,“不排除任何选项”。联系到日本媒体此前报道日本首相高市早苗计划修改“无核三原则”,上述言论是对战后国际秩序和核不扩散体系的公然挑衅,对地区和国际和平稳定的严重威胁,对日本宣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完全背离,绝非“个人行为”可以搪塞敷衍,国际社会必须对此高度警惕和坚决反对。